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他字第5號

原告 楊雅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1
被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表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；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；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前段、第103條、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；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僅得於起訴或上訴時，毋庸先行預納訴訟費用，嗣於終局裁判命其負擔訴訟費用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即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命其向法院繳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與被告間勞工保險爭議事件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雄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原應徵收裁判費2,000元。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雄院以110年度救字第5號裁定准許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嗣因組織改制，上述事件移由本院接續審理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7號）。上述事件經本院判決原告敗訴，並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再經本院高等庭以113年度簡上字第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

01 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卷閱明無訛。是原告起訴原應繳
02 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、上訴應繳納之裁判費3,000元，
03 合計5,0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
04 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6 法 官 顏珮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9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洪儀珊